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

票权。

3、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 ) 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全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4年	20亿元	16亿元
第二个	2025年	28亿元	22.4亿元
第三个	2026年	36.4亿元	29.1亿元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A）		$A < A_n$	$X = 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m$
		$A \geq A_m$	$X =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393,603,611.09元，低于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2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3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20万股。

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上述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